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03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灿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924,156.06 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2,186,462.73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0,218,646.27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556,948,094.82 元。

公司合并报表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165,221.61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0,218,646.27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237,123,677.72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回报以及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的现金流情况，拟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按年末总股本 297,193,8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5.20 元（含税）现金红利，送红股 5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 154,540,820.20 元，送红股 148,596,942 股，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3 号。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4 号。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7 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5 号。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蒋灿明、薛四敏、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党建工作的内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在第四章后新增一章节，共四条：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人员设置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八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纳入公司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从“收取的党费”及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6 号。

十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交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蒋灿明、薛四敏、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7 号。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对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8 号。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适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促进

公司管理提升，拟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如下调整：新设纪检监察部，分设党群工作部，监察督办部合并到项目管理中心。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8-039 号。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